

网络广告效果越差收费越高?

深圳律师状告百度公司,追讨消费明细知情权

深圳的黄维领律师为加强网上宣传,购买了百度的“竞价排名”广告服务,再按网民的实际点击量付费。但黄律师最近再三要求解释未果后,对百度的计费统计提出了质疑,并于日前将其告上法院,要求公开相关服务的消费明细。

量明显减少,以前每天能接四五个咨询电话,现在平均每周只能接到一两个。但百度的收费却高了,以前平均每天只要70多元,可今年以来每天竟要120元到200多元。

于是,他花了近2000元买了一套点击监控软件。结果发现,监控软件与百度提供的点击量数据明显不符。

要求公开明细一再被拒

黄律师便要求百度深圳分公司提供消费明细,但未能拿到。

于是,他向法院递交了起诉状,将百度(中国)有限公司和百度(中国)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别列为第一、第二被告,要求被告公开自己的消费明细,并赔偿各项损失约4万元。

黄律师诉称,被告为获取非法

利益,擅自设定“智能匹配”的方式产生大量无效广告。

他告诉记者,本来他设置的关键词是“深圳律师”,但被设定为“智能匹配”后,任何包含“深圳”的搜索,结果页面上都会出现他的广告。尽管这些网民并非其潜在客户,但若随手点开他的广告,还是要收费。

此外,黄律师还认为百度虚构统计数字、夸大消费金额以欺诈客户。“我多次要求对方公布消费明细,具体到每个点击产生的时间、访客IP地址、访客序号等;要求对方解释‘智能匹配’与统计数字、消费金额之间的关系,并要求取消‘智能匹配’设置,都没能如愿。”

黄律师表示,“按合同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,消费者享有知情权。百度有义务提供真实的消费明细,他作为一个购买百度‘竞价排

名”服务的客户,对自己的消费情况享有‘知情权’”。

告上法院遭遇管辖权异议

今年8月5日,黄律师维领向深圳福田区法院提交起诉状。但百度对该案的管辖权提出了异议,指出在其公示的格式合同已约定发生案件由北京法院管辖。因此,原定9月9日在福田区人民法院的开庭审理已被取消。

黄律师则表示,他与百度深圳分公司签订的合同中未提及管辖权。按照格式合同的相关法律规定,增加对方合同义务或免除自己责任的条款均属无效条款,因此被告所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不成立。

目前,福田区人民法院对百度管辖权异议是否成立还没有作出裁定。

时报记者 闫晓光

法律热线

020-34323197
shuofa@xxsb.com

哥嫂向父母借钱买的房子,离婚时怎么处理?

2007年6月我父母为我哥嫂购置了一处房产,价值约40万元(我父母出资33万元,其余由我哥嫂出资)。当时我父母是以借款的方式出钱的,哥嫂也向我父母出具了借条。

现在我哥嫂要离婚,请问这个房产算夫妻共有财产吗?能不能算我父母单方面赠于我哥的房产?如果哥嫂离婚,这个借款偿还期有时效性吗?

冯先生

律师解答:根据你说的情况,房子应该属于你哥嫂的夫妻共同财产。因为你说当初是你父母借钱给你哥嫂买的房子,你哥嫂也联名写了借条给你父母,因此,这个房子已经不能算是赠与。

如果你哥嫂离婚,这个房子的处理应该是:首先房子属于夫妻共同财产,一人一半;借款也属于夫妻共同债务,也须一人偿还一半。

最后,依据民法通则规定,借款的诉讼时效是两年。

信息时报法律工作室

生活中遇到法律尴尬事?有疑难问题想咨询律师意见?让我们来帮你吧。
法律热线:
020-4323197
Email:
shuofa@xxsb.com

本报常年法律顾问
广东易春秋律师事务所
刘尚中 律师
电话:13929545688

离婚房产约定归儿子,生父去世继母占了房 亲生妈妈上庭为儿争房

时报讯(记者李朝涛 通讯员廖思谦)生父母离婚前约定房子归儿子所有,生父再婚7年后去世,约定的房子却被继母占据。于是,一场生母、继母间亲情与法律的对决在广东兴宁法院上演。昨日,法院宣判,继母须在1个月内搬走。

父母离婚 房子约定归儿子

肖先生与妻子阿红婚后生了儿子阿文,阿文3岁时不幸患上脑炎留下后遗症,生活不能自理。

后来,夫妻俩常因生活琐事发生矛盾,感情日渐淡薄。2000年12月,两人协议离婚,约定夫妻共有的一套房产归阿文所有,阿文则由肖先生负责抚养。

生父去世 房产被继母占有

2002年4月1日,肖先生与第二任妻子阿花结婚,两人住在约定归阿文所有的房子里,阿文则被送到乡下由祖父母代为抚养。前妻阿红原来觉得只要儿子有个安稳的生活环境,不管房子由谁住着都无

所谓。然而后来一场意外,打破了大家的平静生活。

2008年1月,肖先生不幸因病去世。他去世后,房子却仍被阿花占有,阿文仍住在乡下。阿红认为这种状况侵犯了儿子阿文的合法权益,于是要求阿花搬走。

几经周折协商未果后,同年1月,阿红以监护人的身份,代原告阿文向兴宁法院提起诉讼,诉请阿花返还房产。

虽未过户 房产协议仍有效

阿花在庭上坚称丈夫与其前妻虽将房子赠与阿文,但并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,应属无效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涉案房产是肖先生与原告监护人阿红的夫妻共同财产,两人离婚前自愿协商将其赠与儿子,该协议合法有效,故认定该房子的产权属于阿文。同时,阿红作为阿文的监护人,则有权代为管理使用。

同时,对于被告关于涉案房产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抗辩,法院认为,原告阿文无民事行为能力,

无须承担房产未过户的责任,而肖先生和阿红都是阿文的监护人,有义务管理保护其财产不受损害。

最后,法院判决阿花在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将涉案房产返还给原告阿文,并移交给原告阿文的监护人阿红代为管理。



漫画:杨兆恩

2008品牌教材教辅

暑期大联展



促销时间:
即日起至10月6日
促销地点:
广州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属下各书店

- ◆ 购买“朗声高中英语写作三剑客”(《写作PK词句篇》、《写作OK模板》、《考场作文点评析》)注:三本书塑封成一个礼包。
- ◆ 优惠价:20.00元(原价:27.00元)
- ◆ 购买广东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展销工具书八折优惠

广州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

北京路店电话:020-83330073 科技书店电话:020-83343151 东山路电话:020-81182051 www.gzxhsd.com

广州购书中心四楼科技部

秋季教材展销

- 秋季医学教材精选
- 秋季工业技术教材精选
- 秋季高等数理化教材精选
- 秋季计算机教材精选
- 秋季电子技术教材精选

藉中秋佳节到来之际,为了方便广大读者,现将我公司及黄埔分店9月14日(农历八月十五 中秋节)当天的营业时间安排告之如下:

营业时间:
9:30—19:00

不便之处,敬请谅解!

广州购书中心有限公司

广州购书中心有限公司

广州购书中心客服热线:400-886-4208

www.gzbookcenter.com